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3—01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本部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彭瑞涛女士主持，应参会董事九人，实参会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管理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以公司持有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该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财务投资，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业务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